

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的要求，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，山西奥富斯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。

农村危房改造是解决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问题的有效途径，是实现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目标的积极举措。依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打赢全省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发〔2018〕21号）文件，由各级政府提供资金补助，为农村困难家庭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工程项目，实施范围为全省所有县（市、区）。

2020年我省年度目标为完成8994户农村危房改造，实现高标准完成贫困住房安全保障任务。以后年度积极做好巩固提升，切实提高全省农村住房安全水准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情况。

1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0年我省农村危房改造年度总预算26,000万元,截至2020年12月31日,全年执行资金26,000万元,执行率100%。

2. 效益实现情况。

2020年我省完成了8994户农村危房改造,实现高标准完成贫困住房保障任务,切实提高了全省农村住房安全水准。

一是2020年我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共计8994户,当年全部竣工,完成率为100%。

二是改造的房屋均按照标准设计,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100%,完成率为100%。

三是2020年度全省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即为交付使用,改造房屋全部竣工,待竣工验收后30日发放补助资金,完成率为100%。

四是通过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,对群众满意度进行了调查。从收回的调查问卷来看,危房改造户的整体满意度达到90%,完成率为90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

(一)评价范围及目的。此次评价工作对我省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进行全面绩效评价。通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,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,形成总体认识和评价结论,为部门科学决策、规范管理提供参考,强化预算管理,促进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改进工作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评价指标体系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10号)文件规定,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预算执行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,满分为100分。其中,预算执行情况(10分)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的到位、执行情况。项目产出(77.15分)主要评价项目在本年度的实际完成数量、完成质量、完成时效等产出完成情况,根据项目具体内容,重点核实完成数量是否达到设定目标、产出质量是否符合设定标准。项目满意度(12.85分)主要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,重点关注项目在危房改造户的满意度情况。

(三)评价方法与实施。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。评价运用比较分析法(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,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),对项目预算执行、产出、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(四)评价结论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8.72分,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我省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,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,在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益。但是,项目也存在基层单位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、特困户无力改造、农村建筑风貌和住房品质仍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。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

(一)预算执行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10分,得分10分。项目全年预算资金、实际到位资金、全年执行资金、预算执行率都符合既定目标。

(二) 产出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 77.15 分，得分 77.15 分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完成数量、完成质量、完成时效都符合既定目标。

(三) 满意度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 12.85 分，得分 11.57 分。通过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，对群众满意度进行了调查。从收回的调查问卷来看，危房改造户的整体满意度达到 90%，完成既定目标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(一) 过程监管较为薄弱，基层单位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相关部门对项目完工验收和资金拨付环节的监管较为薄弱，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力度不够，项目申请及审批存在一些瑕疵。如农户申请表中存在无民政部门的盖章、档案中的改造协议书要素不齐全等现象。

(二) 部分农户无改造意愿，特困户无力改造。

部分危房改造农户，安全意识淡薄，无改造意愿，致使改造任务很难落实。由于建设成本不断提高，特困户在享受财政补助的基础上也无力建房，造成最应该享受危房改造政策的对象无法享受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(一)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，加大监管巡查力度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组织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，定期不定期对各县（区）的农村危房改造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检查过程

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要求及时整改，从而督促各县(区)保质保量保进度的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。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、预算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纠正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同时，组织技术力量，对农村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，加强对村镇建设助理员的培训与管理，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管。

(二) 加强危改对象认定。

对少数确实不愿改造的，应本着农户自愿申请为原则，建立“退出”机制，由贫困户本人写出书面说明，自愿放弃危改补助，待时机成熟后自行改善居住条件，确保脱贫目标如期实现。